

# 上海外服居住证积分线上预审平台操作手册

## 一、登陆系统

1、点击以下链接进入外服云服务平台登录界面，选择个人登陆，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

链接：

[https://api.fsgplus.com/ucm/cas/login?userType=person&service=https%3A%2F%2Fwww.fsgplus.com%2Fwf\\_efescoCn%2F](https://api.fsgplus.com/ucm/cas/login?userType=person&service=https%3A%2F%2Fwww.fsgplus.com%2Fwf_efescoCn%2F)

注：推荐使用 Google 浏览器，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并完成用户认证**。



2、成功进入系统之后，点击人事服务里面的居住证积分线上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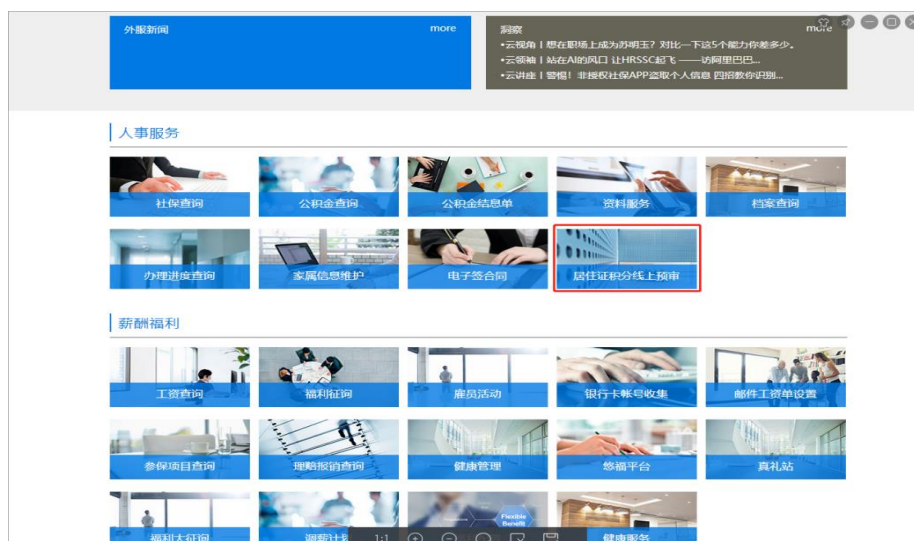
注：

1) 若点击相关按钮无反应，请确认是否使用的 Google 浏览器。

2) 若进入业务后，发现人事服务菜单下无“居住证积分线上预审”模块，请确认是否完成了用户认证。

若已完成用户认证，可尝试清理浏览器缓存后再尝试。操作方法：使用 ctrl+shift+delete 组合键，打开浏览器缓存清理界面，按提示清除“浏览历史记录”。若操作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拨打 4001962002 反馈。

3) 点击“居住证积分线上预审”模式时，系统会对您及您所在公司的基本申办条件进行初步校验，若发现有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将会给予您提示，可按系统提示联系有关人员了解详情。



## 二、选择积分办理的业务类型

1、根据系统提示及您个人情况，选择业务办理类型后请录入居住证有效期，如下图。

**居住证积分业务办理**

请根据提示选择您要办理的业务类型：

**积分新办：**从未办理过居住证积分或人才引进居住证，此次为首次办理居住证积分。

**积分续办：**原居住证积分到期，新一年居住证签注后，申请积分延期。

**积分有效期内单位信息变更：**之前一次办理的居住证积分仍在有效期内，但工作单位变更，需调整积分通知书上所在单位信息。（若上次办理的积分已经到期，请直接办理积分续办时一起办理）。

**积分有效期内单独增加同住人信息：**之前一次办理的居住证积分仍在有效期内，需要单独增加配偶、子女为同住人。（若上次办理的积分已经到期，请直接办理积分续办时一起办理）。

您可登陆上海外服APP或关注上海外服微信助手公众号了解更多咨询。



积分新办  积分续办  单位信息变更  增加同住人信息

**居住证有效期**

注：如有输入的居住证有效期不足，系统会给予提示，请先进行居住证签注后再办理积分。



2、系统会提示“居住证积分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同时根据您选择的办理类型，会有不同的“服务须知”，请勾选后点击下一步。

**居住证积分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人了解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有关规定**，本人承诺以下所述内容及所上传的资料确系真实，若有任何隐瞒及造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服务须知**

请确保已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网上录入个人信息后，再通过积分预审系统上传资料，否则预审信息将被退回。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登录密码，请拨打咨询电话63721888\*3230。

本人了解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有关规定，本人承诺以下所述内容及所上传的资料确系真实，若有任何隐瞒及造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 三、申办信息录入

#### 1、填写基本信息。

请按系统提示录入基本信息，勾选相应的勾选框。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雇员6880	310106711224004	客户US4767
目前子女人数	婚姻状况	
0	请选择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居住证有效期
13800138000		2021-08-25

上述手机、邮箱将作为后续办理过程中通知使用，请务必填写本人联系方式且确保准确无误

---

**基本信息配偶情况**

本次新增配偶随员       配偶为本市户籍

---

**加分选项**

职称加分       学历加分       社保加分  
 紧缺专业加分       应届生加分

暂存      生成材料

#### 2、生成材料清单

完成录入后，点击“生成材料”按钮，系统会根据您的情况，生成针对性的材料清单。

**注：**

1) 若您点击“生成材料”按钮后，又重新更改了申报信息（包括勾选框），请重新点击“生成材料”按钮更新所需材料清单。

2) 若有必输项未录入，或系统校验录入信息有误，系统会报错并自动定位到大致范围内，相应错误字段下方会有错误提示。

目前子女人数: 0      婚姻状况: 请选择

手机号码: 13800138000      邮箱地址:      居住证有效期: 2021-08-25

上述手机、邮箱将作为后续办理过程中通知使用，请务必填写本人联系方式且确保准确无误

---

**基本信息配偶情况**

本次新增配偶随员       配偶为本市户籍

---

**加分选项**

职称加分       学历加分       社保加分  
 紧缺专业加分       应届生加分

累计年数: 请选择

---

**学历情况**

是否全日制学历: 请选择      是否国外学历: 请选择      学历层次: 大专以下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全称:      必填字段

错误提示

输入项错误或者必填项没有输入请先检查。

确定

### 3、上传预审材料

请根据系统提示，上传预审材料。

注：

1) 部分材料附有样张或材料准备方法供参考。

2) 上传的附件必须为小于 2M 的 PDF 文件，且同一项材料请扫描成一个 PDF。

若上传材料时系统提示文件格式或大小不符合要求，您可点击“如何生成符合要求的 PDF 文件”了解如何制作上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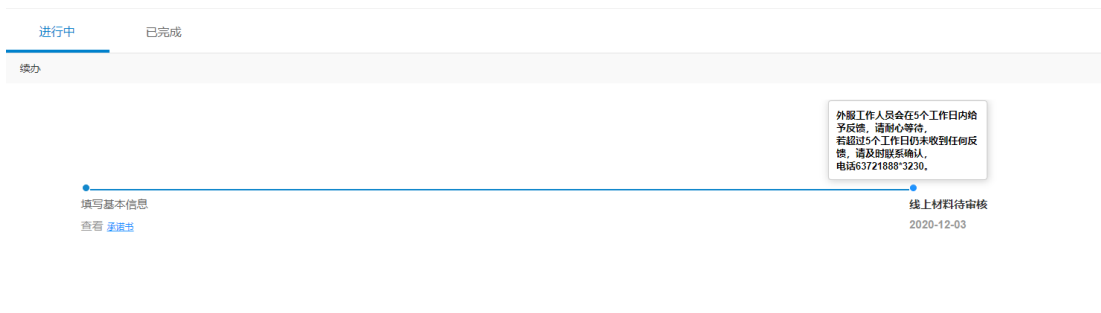
基本材料	职称加分	应届生加分	配偶为本市户籍	其他材料
<b>咨询服务委托单</b> 1、委托单需实际单位盖章。 2、每办理一项业务请单独提供一份委托单；每次积分续办时，需提供最新委托单。 3、单位盖章处必须要有落款日期，上传材料时距盖章落款日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否则请重新联系人申请委托单。			状态 <b>未上传</b>	<a href="#">上传</a>   <a href="#">样张下载</a>
<b>承诺书</b> 请打印并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状态 <b>未上传</b>	<a href="#">上传</a>   <a href="#">样张下载</a>
<b>持证人身份证(正反面)</b> 至少应有两个月以上有效期；若人才中心审核后需要调档至少应有四个月以上有效期。			状态 <b>未上传</b>	<a href="#">上传</a>
<b>上海市居住证</b> 至少应有两个月以上有效期；若人才中心审核后需要调档至少应有四个月以上有效期。			状态 <b>未上传</b>	<a href="#">上传</a>
<b>户籍证明</b> 1、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信息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2、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具有详细户籍地址信息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3、请注意相关证件中姓名、身份证号码的准确性。			状态 <b>未上传</b>	<a href="#">上传</a>
<b>有效的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b> 1、只需上传合同有效期页以及单位盖章本人签字页两页，后续若向人才中心递交材料时，需全本合同全部递交。 2、至少应有两个月以上有效期；若人才中心审核后需要调档至少应有四个月以上有效期。			状态 <b>未上传</b>	<a href="#">上传</a>

4 上传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等待外服公司的材料预审。

### 四、办理进度查询

在办理过程中，您可随时登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系统会展示您此次申办的所有流程节点，鼠标放在当前节点上会出现目前节点您需要注意的提示文描，供您参考。

注：上报信息后，若预审通过或退回，系统将会以短信形式通知您。但受运营商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您可能会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知，建议您完成上报后经常登录外服预审系统查询申办信息。



## 五、补充预审材料

经外服预审后，需要补充申办材料的，进度条上可查看此次退回的原因概要，同时你可以点击进入明细界面，查询具体某项材料的退回原因，并可重新提交预审材料。

### 居住证积分业务办理

请根据提示选择您要办理的业务类型：

**积分新办：**从未办理过居住证积分或人才引进居住证，此次为首次办理居住证积分。

**积分续办：**原居住证积分到期，新一年居住证签发后，申请积分延期。

**积分有效期内单位信息变更：**之前一次办理的居住证积分仍在有效期内，但工作单位变更，需调整积分通知书上所在单位信息。（若上次办理的积分已经到期，请直接办理积分续办时一起办理）。

**积分有效期内单独增加同住人信息：**之前一次办理的居住证积分仍在有效期内，需要单独增加配偶、子女为同住人。（若上次办理的积分已经到期，请直接办理积分续办时一起办理）。

您可登陆上海外服APP或关注上海外服微助手公众号了解更多咨询。



上海外服微助手      上海外服App

积分新办   积分续办   单位信息变更   增加同住人信息

进行中   已完成

新办

填写基本信息   查看 [承诺书](#)

线上材料待审核   2020-12-03

外服退材料   2020-12-03

退回原因：  
请进入详情页按提示补充退回材料qqqqqq。  
请尽快按要求通过外服预审系统补充材料。  
长时间未补充材料可能因政策口径调整导致需额外补充其他材料甚至导致您积分申请失败。

## 显示单条退回原因

<b>承诺书</b> 请打印并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状态 <b>已审核</b>	<a href="#">查看</a>   <a href="#">样张下载</a>
<b>持证人身份证(正反面)</b> 至少应有两个月以上有效期；若人才中心审核后需要调档至少应有四个月以上有效期。	状态 <b>已上传</b>	<a href="#">上传</a>   <a href="#">查看</a>   <a href="#">删除</a>
<b>上海市居住证</b> 至少应有两个月以上有效期；若人才中心审核后需要调档至少应有四个月以上有效期。	状态 <b>已退回</b> 退回原因: 1111111	<a href="#">上传</a>   <a href="#">查看</a>   <a href="#">删除</a>
<b>户籍证明</b> 1、家庭户口可提供户口簿，需提供具有详细地址信息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2、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具有详细户籍地址信息的集体户口首页及本人信息页。 3、请注意相关证件中姓名、身份证号码的准确性。	状态 <b>已审核</b>	<a href="#">查看</a>

## 六、预审通过

当预审通过后，外服公司会为您在人社局官网上上报信息。请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预审管理系统查询最终上报信息，并于2个自然日内通过“外服云平台”确认申办信息。

若对申报信息有异议请点击“申办信息有误”反馈，我们会尽快为您处理；若申办信息无误，请点击“确认申办信息”按钮。

**注：若超过2个自然日，您未做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确认申办信息，您此次提交的积分信息将很有可能无法进行修改。**

同时，您将收到我们发给您的后续操作流程邮件及短信提醒。**向外服预审平台上传材料并非直接向人才中心提出积分申请，外服预审通过后会按申请人的情况告知后续操作流程，请配合进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积分申办延迟甚至失败。**



## 七、历史记录查询

每次积分完成后，申办记录将会进入已完成界面。通过此界面，您可查询到您的居住证积分历史办理记录。

